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
陳鴻韜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 2
吳家謙先生

議程項目V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主席
田北辰先生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陳黃麗娟博士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連文嘗先生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李榮安教授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謝凌潔貞女士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成員
林樊潔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
湯仲勳先生

出版部副主任
施安娜小姐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香港教師會

會長
高家裕先生

學術主任
葉建源先生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執行委員
葉賜添先生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主席
樓曾瑞先生

外務秘書
陳璐茜女士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秘書
董玉華女士

秘書
袁潔貞女士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馮祁梅娟女士

副會長
張鄭淑雯女士

聖公會中學校長會

主席
湯啟康先生

委員
戴德正先生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譚偉傑先生

教育政策關注小組成員
鄭李忻琴女士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召集人
蔡榮甜先生

成員
余基本先生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暨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
謝錫金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祁永華先生

黃大仙家長教師會聯會

名譽顧問
胡添就先生

理事
岑中原先生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主席
李美美女士

理事
崔家強先生

將軍澳家長協會

會長
謝紹求先生

內務副會長
甘美馨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校長會

副主席
廖亞全校長

學術
楊靜嫻校長

香港家長協進會

秘書
陳小雲女士

司庫
譚禮森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副主席
余榮輝先生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會長
譚萬鈞教授

執行委員
梁炳華博士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主席
姚德懷先生

副主席
梁崇榆先生

補助學校議會

主席
譚兆炳先生

副主席
劉李國建女士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張永賢先生

顧問
鄧毓華先生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黃麗貞女士

副主席
林德林先生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主席
陳偉佳先生

副主席
羅慶琮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主席
林湘雲校長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司庫
朱鍾佩芝女士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主席
張淑娟小姐

司庫
錢滿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28/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30/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為免與定於2005年4月11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改期於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主席請政府當局確認，可否改為討論“語文基金的運用情況”。委員商定，除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議項外，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推行小班教學”的議項。委員並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學者及小學小班教學研究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程項目。

IV. 協調學前服務推行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030/04-05(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由2005至06學年起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背景及進展。

6.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推行協調計劃，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的條例草案。他請委員就協調學前教育所帶來的政策影響提問。

為家長提供資助的計劃

7. 委員察悉，在推行協調措施後，政府當局計劃把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0至6歲在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及幼稚園就讀的合資格兒童，透過這項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所有學前兒童提供資助。根據“繼續提供保障的安排”，政府當局將會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惠人因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令其所得的資助額有所減少，他們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計劃接受資助，直至其子女離開就讀的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或日間育嬰園為止。

8. 張文光議員指出，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沒有設定收入上限，但資助額會按家庭收入的水平釐定，採用漸進的模式，收入越高的家長要承擔的費用越高。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則按申請人家庭收入的入息審查設有3級資助額(100%、75%或50%減免)。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估計，有多少名家長在現行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之下合資格獲得資助，但在實施協調後卻不合資格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無法確定新提出申請的家庭的資料概況，故此無法在此情況下評估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對這些家庭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有關學費減免的資格準則恰當而合理。他解釋，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月入約8,000元或以下的4人家庭可獲100%學費減免；月入介乎8,000元至12,000元的4人家庭可獲75%學費減免；而月入介乎12,000元至21,000元的4人家庭可獲50%學費減免。換言之，中等月入(約18,000元)的4人家庭仍會獲得50%學費減免。他補充，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會予以進一步改進，不但把冷氣費及膳食費納入在費用減免的計算範圍內，更會向那些在半日制幼兒中心或全日制幼兒中心就讀而沒有社會需要的3至6歲兒童發放資助，資助數額相等於有關半日制課程所收取的費用，而這些兒童現時並不符合資格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獲得資助。

1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推算，有多少名家長在現行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之下合資格獲得資助，但在實施協調後卻不合資格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解釋，雖然政府當局可以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水平作出估計，但從而得出的數字將會有誤導成份。根據現時的趨勢，有較多家長(目前超過80%)選擇讓子女入讀幼稚園，而非日間幼兒園。在推行協調措施後，決定讓子女入讀幼稚園的家長人數比例可能會增加。

12. 張超雄議員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曾研究推行協調措施對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現有受惠人的影響。他指出，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服務將會產生社會及經濟影響，因為協調服務將會影響到在現行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之下合資格獲得若干百分比學費減免的在職家長，而這些家長再不合資格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現有受惠人的家庭收入水平，估計有多少名家長將會在當局推行協調措施後獲得較少資助甚或不再獲得資助。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假如當局不對現有受惠人採取“繼續提供保障的安排”，的確可能有部分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惠人會在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受到不利影響。她指出，由於兒童人口持續減少，而新提出申請的家庭的資料概況又無法確定，因此，當局實難以根據現有受惠人的收入水平，合理地準確預測有多少名家長在現行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之下合資格獲得資助，但卻不合資格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資助。無論如何，即使當局作出預測，預測結果亦會有誤導成份，因為有關預測數字肯定無法反映實際情況。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而表示，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採用3級資助額(100%、75%或50%減免)及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將會確保家長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讓子女接受幼稚園教育。她指出，根據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月入約8,000元或以下的4人家庭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將會獲得全數學費減免。月入介乎約8,000元至12,000元的家庭可獲75%學費減免，即這些家庭只須每月繳付數百元的費用。政府當局認為，在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之下所提供的資助水平屬恰當而合理。此外，當局預計，在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之下，約有80%的現有受惠人所獲得的資助將會增加或維持不變。

政府當局

15. 張超雄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惠人的現行收入水平，以此作為定影數據，預測在實施協調後變為不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的家長人數。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統計數字，以支持當局的聲稱，即在實施協調後約有80%的家長將會獲得較高額的資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同意提供適當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2)124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計劃

16.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政府當局計劃把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幼兒中心，以同一資助模式為學前服務機構提供政府資助(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除外)。他指出，由於近年學生人口下降，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可能會在實施協調後在不同班級開辦每班學生人數少於10人的小班。他關注到，這些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將會遇到經濟困難，因為現時小班的資助額按學生人數比例計算，以致資助額將不足以應付聘請教師的開支，以及開辦只有9名或更少學生的小班所導致的其他間接運作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發放資助的現有準則。

1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在計算幼稚園學生的資助額時，會以每15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假如學生人數餘額並非15的倍數，而該餘額為10名學生或以上，當局將會發放全額資助；假如該餘額為9名學生或以下，資助額將會按人數比例計算。他認為學前教育界可透過改善教學策略及學習活動，以及在不同班級的分班架構上作更良好的規劃，以期更有效運用資源，從而改善提供學前服務的成本效益。他補充，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現行準則及資助額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然而，如要更改或修訂準則，必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1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並將之重新分配予學前教育界。他重申，幼稚園資助計劃在分配資助方面所採用的現行準則未能切合在不同班級開辦小班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需要。鑑於當局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了不少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開辦小班所導致的人手及運作成本，檢討現時的資助額。

政府當局

19. 主席亦關注到，很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都因近年學生人口大幅下降而遇到收生及財政困難。他表示，雖然有關資助額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但政府當局可在全面實施協調措施後檢討有關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可提交文件予事務委員會，讓委員按情況所需在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4日作出回覆，指上一次修訂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日期為2002年3月，教統局不會在短期內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

2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部分幼兒中心主管曾經估計，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在幼兒中心的行政成本當中，家長須承擔的比例將會由大約30%增加至70%。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的估計，幼兒中心若有足夠的收生人數，有關營辦機構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獲得的資助額將會高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發放的直接資助額(社署所發放的直接資助額相等於以核准容額計算的5%核准收費，下文簡稱為“5%資助計劃”)。在實施協調後，只有那些收生情況有欠理想的幼兒中心才可能會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受到不利影響。

22.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幼稚園不大可能會開辦幼兒中心部，而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並能提供範圍較廣泛的學前服務。他詢問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之下，當局會否因幼兒中心的開放時間較長及服務範圍較廣而向幼兒中心提供額外資源，或當局會否准許幼兒中心收取較高學費，以應付有關開支。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實施協調後，大部分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之下所獲得的資助額均高於其在現時的5%資助計劃之下所獲得的資助額。收生率達70%的幼兒中心仍會獲得較高的資助額，而現有幼兒中心現時的平均收生率約為80%。雖然如此，他承認由於出生率下降，收生情況有欠理想的幼兒中心可能要縮小經營規模甚或結束經營。他指出，全日制日間幼兒園現時的平均收費約為每月2,000元，而半日制日間幼兒園／幼稚園的平均收費約為每月1,000元。此外，倘若非牟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提供全日制課程的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在學校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下仍然提供服務，同時提供輔助服務(包括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等)，這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

職員與兒童／學生的比例

24. 張超雄議員表示，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則由上午8時至下午1時，在學校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下(包括懸掛三號颱風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仍然提供服務。根據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提供的資料，將職員與兒童比例由1:14減少至1:15將會對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產生負面影響。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職員與兒童比例是1:14還是1:15，兩者只有極小差距，並不會對幼兒中心的運作構成嚴重問題。由於入讀幼稚園的兒童數目遠多於入讀幼兒中心的兒童數目，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採用幼稚園現時所採用的職員與兒童比例。他補充，營辦機構仍可採用更佳的人手比例，給予兒童更個別的照顧。

協調學前服務對幼兒中心運作及職員管理的影響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現有幼兒中心提供的幼兒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則由上午8時至下午1時，更提供多項輔助服務，因此幼兒中心對父母均須出外工作的小家庭而言，可說是不可或缺。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協調學前服務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諮詢幼兒中心營辦機構，尤其是有關營辦機構會否在實施協調後繼續現有運作模式，還是會改為經營全日制幼稚園。張文光議員亦詢問，協調學前服務會否對幼兒中心的收生情況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在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之下合資格獲得資助但在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卻不合資格獲得資助的家長，可能會改為讓子女入讀幼稚園，而不會讓其子女入讀幼兒中心。

2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根據營辦機構所作的回應，大部分提供全日制幼兒服務的現有幼兒中心將會在實施協調後繼續其現有運作模式。他解釋，在實施協調後，有關的服務機構可根據《教育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在同一處所營辦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大部分現有的幼兒中心很可能會在實施協調後轉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同一機構內將分設幼稚園部(對象為3至6歲的兒童)及幼兒中心部(對象為3歲以下的兒童)。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目的，是容許將同一處所註冊為幼兒中心和幼稚園，而無須劃定兩個範圍分別作幼稚園部和幼兒中心部。有關安排將提高使用註冊處所的彈性。他補充，雖然服務機構可以酌情決定在實施協調後營辦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幼兒中心，但服務機構會因應家長對某類服務的需求而提供適當的服務。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提供學前服務方面，幼兒中心較以照顧為本，幼稚園則較着重提供教育。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協調學前服務對幼兒中心運作的影響，以及當局為現職幼兒中心工作員提供的培訓。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重申，現有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可以在轉型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後繼續原有的運作模式，即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星期六則由上午8時至下午1時，在學校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下(包括懸掛三號颱風信號或紅色暴雨警告)仍然提供服務，同時提供輔助服務，包括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兼收弱能兒童服務。如這些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繼續上述運作模式，將仍然符合資格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家長將可按其需要選擇服務模式。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經特別增加培訓的機會，確保過去數年由各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院校所提供的合格幼稚園教師的培訓機會充足。至於在規定的專業編制內擁有一支全面受訓的學前教育隊伍的政策目標，將會於2004至05學年達到。

3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在實施協調後，幼兒工作員與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問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當學前教育予以協調後，所有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會獲教育統籌局和社署互相認可為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他們無須接受進一步的資歷審查或參加任何轉讀課程。大體而言，在已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兒中心工作的幼兒工作員將符合資格與合格幼稚園教師享用同一建議薪級表，而該薪級表的最高薪點較幼兒工作員的薪級表高一個薪點。

廚房的設置

32. 張超雄議員指出，現時提供全日制服務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須在園舍內設置廚房，為兒童提供膳食，而幼稚園則可由持牌供應商供應膳食。他指出，幼兒中心界認為有必要在實施協調後仍然在幼兒中心的園舍內設置廚房。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幼兒服務條例》中保留有關條文。

33.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回應時表示，幼稚園營辦機構普遍歡迎當局在為兒童提供膳食的安排上作彈性處理。很多幼稚園營辦機構認為，由持牌供應商供應膳食較方便，而且較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設有廚房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可以繼續保留其廚房，為兒童提供膳食。

34.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設置廚房有助預備營養均衡的膳食，對兒童的健康成長有幫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所有持牌供應商供應的膳食均應達到所需的健康及衛生標準，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可與其選定的膳食供應商聯絡，為兒童設計適合的餐單。

有關天花板高度及樓面面積的規定

35. 劉秀成議員問及，在實施協調後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運作要求的改變，例如劃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天花板高度要求，以及對2至6歲兒童使用的園舍採用相同的樓面面積要求等。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為0至2歲兒童及2至6歲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的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現時須為每名兒童提供的樓面面積分別為2.8平方米及1.8平方米，不包括輔助設施(即任何通道、儲物室、廚房、辦公室、洗手間設施及職員室)的樓面面積。如將輔助設施的樓面面積計算在內，則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為每名0至2歲兒童及2至6歲兒童提供的樓面面積分別為3.3平方米及2.3平方米。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現時一些日間幼兒園的輔助設施佔用較多空間，雖然它們符合現有規定之下每名兒童2.3平方米的最低標準，但實際可供兒童活動的地方或會過度擠迫，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日後取消上述標準。據此，為2至6歲兒童提供照顧服務的新處所(由現有日間幼兒園轉型者可獲豁免)須符合現行每名兒童1.8平方米的規定，包括所有室內的活動地方，但不包括輔助設施。他補充，新開辦的幼兒中心的天花板高度將會由現時的2.5米增加至2.75米(並非專門為幼兒中心用途而建造的處所)及3米(專門為幼兒中心用途而建造的處所)。

37. 劉秀成議員詢問，在現有處所營辦的幼兒中心的天花板高度會否作彈性規定。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假如有關處所內的通風情況透過在處所內裝設適當的機械通風系統而改善至規定標準，有關天花板高度的規定可予豁免。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社會人士期望在協調學前服務後，學前服務的質素可以有所改善。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從教育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相信，協調學前服務將會改善為兒童提供學前照顧及教育服務的質素，並有助提高有關服務的持續性。

V.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檔號：EMB(EC)101/55/1/C及檔號：EMB(EC)101/55/1/C附件A]

39.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26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

序言

40. 應主席邀請，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田北辰先生向委員概述工作小組的建議，詳情載於其發言稿內。發言稿已於2005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2)1188/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代表團體的意見和建議

41. 下列25個代表團體陳述其意見及建議，內容摘要載列於附錄。

- (a)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071/04-05(01)號文件](修訂本)
- (b)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100/04-05(01)號文件]
- (c) 香港教師會；
- (d)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立法會CB(2)1054/04-05(01)號文件]
- (e)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 (f)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g)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030/04-05(03)號文件]
- (h) 聖公會中學校長會；
- (i)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1054/04-05(02)號文件](修訂本)

- (j) 爭取小班教學 · 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立法會CB(2)1030/04-05(04)號文件]
- (k)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暨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 (l) 黃大仙家長教師會聯會；
- (m)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n) 將軍澳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1030/04-05(05)號文件]
- (o)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校長會；
[立法會CB(2)1100/04-05(02)號文件]
- (p) 香港家長協進會；
[立法會CB(2)1100/04-05(03)號文件]
- (q)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r)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立法會CB(2)1054/04-05(03)及CB(2)1100/04-05(04)號文件]
- (s)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立法會CB(2)1030/04-05(06)號文件]
- (t) 補助學校議會；
- (u)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立法會CB(2)1030/04-05(07)號文件]
- (v)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 (w)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 (x)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及
- (y)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42. 委員察悉，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在現階段尚未落實其觀點。

43. 委員並察悉，民主黨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1100/04-05(05)號文件]。

工作小組的回應

44. 應主席邀請，工作小組主席田北辰先生表示，他欣悉代表團體雖對如何改善學生的英語能力有不同意見，但並沒有代表團體反對在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對於代表團體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以改善以母語授課中學(下稱“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減低對中中及其學生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以及解決以英語授課學校(下稱“英中”)學生或中中學生在透過英語學習能力方面的錯配問題等，他表示感謝。他表示，工作小組對這些問題有以下意見／觀察所得 ——

- (a) 優良的中、英語文能力有助學生終身學習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競爭力。
- (b) 在學校教育中，“提升英語水平”與“以英語授課”是兩項分開的問題。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並非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唯一或最佳途徑。對於大部分學生而言，提升英語能力的關鍵，在於如何學習英語，而不應單在於以英語為教學語言。
- (c) 全面推行母語教學符合工作小組的教育理念。然而，工作小組亦瞭解到，應該考慮母語教學為公眾人士接受的程度及其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响。
- (d) 工作小組瞭解到，部分家長期望，如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便應獲得以英語學習的機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若學校符合學生能力(能透過英語學習)、教師能力(教師以英語教學，辭可達意)及學校支援措施這3方面的先決條件，當局應容許有關學校以英語授課。由此推論，英中數目的增減，應取決於符合有關先決條件學校的數目。他亦明白家長關心其子女的英語能力，並請與會者注意，工作小組的核心建議是，無論學校採用何種教學語言，在繼續落實母語教學政策的同時，亦應着重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 (e) 語文教師的語文能力，對能否提升學校的語文教學質素發揮關鍵作用。為此，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曾於2002年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全面檢討。其後，語常會提出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設立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下稱“津貼計劃”)，藉以鼓勵在

職語文教師(特別是未持有相關語文科目學位和並無接受相關語文科目師資培訓的教師)提升資歷，使他們的資歷與2004至05學年開始實施的語文教師入職要求相符。當局繼而於2004年從語文基金撥款2億2,500萬元，作為設立津貼計劃的初期撥款。每名透過該津貼計劃成功申請資助的教師，在修畢核准課程後，可獲發還一半學費，以3萬元為上限。由於在職語文教師反應踴躍，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再注資3億元予津貼計劃。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外，當局現時設有專業隊伍，協助中、小學校及其教師改良其教學法及進行課程發展工作。因此，在未來數年，教師隊伍與學校教育的質素將會持續改善。

- (f) 社會人士對採用校內分流的安排意見紛紜，而一旦採用校內分流安排，即學校可在預設或不預設條件的情況下，在初中階段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教授不同的班級／科目。
- (g) 政府應繼續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以便這些學校在校園內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協助學生學習英語。中中會獲准在不影響正常學科學習的情況下，在英文科以外，在中一至中三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15%，以英語進行延展性教學活動，例如戲劇及辯論等活動。
- (h) 現時高中階段教學語言的彈性安排應予繼續。中中若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方面皆符合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既定要求，便可在高中某些班級的部分科目轉用英語授課。
- (i) 就英中提出的上述3項先決條件不會對打算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一條龍學校構成不利影響，因為這些學校透過其中學部及小學部的專業協作，其實可有更長時間確保其學生達到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水準。
- (j) 不少人關注，很多原本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會被分配到中中就讀。這些關注反映出，由於社會普遍傾向英語教學，才會對中中造成標籤效應。由學者進行的研究和學生的反應，均印證了“母語教學成效最佳”的理論。事實上，自1998年推行母語教學以來，中中學生在掌握學科知識及高層次思維方面，整體上的表現已有進步；他們不但在學習上更有信心，而且有更強的學習動機。

- (k) 據工作小組所知，現時還沒有任何客觀而有效的機制，可以全面評估學生的學術及非學術表現，並可以此作為落實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的成績調整工具。因此，工作小組建議以學生在小學的校內成績(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期)作為基礎，並利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作為調整工具。代表團體如能在評估學生全人發展方面提出客觀、可靠及可行的方法，工作小組對此表示歡迎。
- (l) 如將學生在小五及小六的英文科成績作為評定學生能否透過英語學習的唯一基礎，各小學可能只會集中進行英文科的教學工作，以致扭曲了小學教育，更與教學語言政策的理念背道而馳。教學語言政策建基於研究結果之上，而根據相關研究結果，母語教學成效最佳，並能幫助學生掌握高層次思維。
- (m) 倘若採用校內分流安排或校本安排，以決定中學所採用的教學語言，便可能會重蹈1998年之前“名英實中”的覆轍，即大部分中學繼續一方面聲稱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但實際上卻在課堂上以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
- (n) 規定學校須符合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3方面的先決條件，才可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目的是確保學生可在英中有效學習，並確保英語教學的質素。當局雖然瞭解部分學校對於由英中轉為中中感到憂慮，但有一點必須注意，相對於入讀一所符合各項先決條件的英中而言，倘若有能力透過英語學習的學生被分配到一所未能符合其他先決條件的英中，則教與學兩方面的成效均不會理想。
- (o) 政府當局如能從歷史角度向社會闡述教學語言政策在香港的發展情況，並以此作為背景資料，或對諮詢工作有幫助。

45. 對於上文(o)點的內容，工作小組成員李榮安教授向與會者概述，多份教育報告(最早的一份報告可追溯至1935年)都不約而同，一再指出母語教學的可取之處。一如諮詢文件附件二及附件三所述，較近期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例如該會於1984年發表的第一號報告書及其於1986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亦建議中學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他特別指出，過去數十年來，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曾發表眾多學術著作，主張中學應

以母語教學。李教授指出，《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就是在這背景下制訂而成。他強調，香港的教育政策文件素來都主張香港的學校採用中文作為主要的教學語言，因此，他不同意有評論指香港的教學語言政策反覆不一。他補充，工作小組預期，中中在中一至中三調撥總課時的15%，以英語進行延展性教學活動，有助縮窄中中學生與英中學生在接觸英語機會方面的差異。

討論

46. 主席詢問，鑑於部分代表團體提出建議，而社會人士對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意見紛紜，工作小組會否考慮延長諮詢期。

47. 工作小組成員謝凌潔貞女士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考慮有關延長諮詢期的建議。然而，她指出，小學界別預期，社會人士普遍期望新的中一派位機制將於2005年年中公布，並於2007至08學年實施，因為在2005年9月報讀小五的學生會成為首批受影響的學生。如要延長諮詢期，當局便須考慮此舉對推行時間表可能造成的影響。

48.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可考慮延長有關中學教學語言的諮詢期。不過，政府當局須決定在2007至08學年採用新的中一派位機制，根據學生的校內評估結果決定其派位組別。他指出，就此所採用的學能測驗成績是否仍然有效，長期以來備受質疑，而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亦造成不少教學問題。

49. 張文光議員同意，有關制訂適當的中一派位調整機制的決定不應押後。如有可能的話，中學教學語言與中一派位機制這兩項問題應分開處理。然而，他提醒與會者，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可能會互為影響，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可否將這兩項問題分開處理。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胡少偉先生及香港英文中學聯會的陳璐茜女士支持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50. 香港教師會的葉建源先生表示，他覺得工作小組主席對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已有一定的看法，以致可能會主要從自己的立場看待代表團體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建議。有關以學生的整體學業成績而非單以學生的英文科成績來評估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葉先生澄清，他對採用上述做法的理據提出質疑，是因為他關注到，此舉會更加鞏固英中的優越地位。然而，工作小組主席在回應其質疑時卻縷述各項有關母語學習可取之處的研究結果。葉先生建議，工作小組應持開放態度，從不同

角度研究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除他在會上所作的初步回應外，工作小組會廣泛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各項意見和建議。

51.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的鄭李忻琴女士表示，家長是教育界的主要持份者，但對近年陸續推行的各項教育措施感到莫衷一是。她認為家長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並需要更多空間就各項建議發表意見。她促請工作小組考慮未能成功讓子女入讀英中的家長的感受，以及提供足夠的英中學位，滿足家長的需求。鄭李忻琴女士建議政府以謹慎、全面及公平的方式，檢討於1997年9月發表的《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她又提醒與會者，出於善意而推行的教育政策，例如母語教學政策，不一定會帶來預期的效益。

52.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的陳璐茜女士表示有同感，認為家長是教育服務的真正“用家”，其意見應該受到尊重。她認為政府應該為40%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提供足夠的英中學額。聖公會中學校長會的湯啟康先生表示，在2004年9月，中一學生和幼稚園學生人口估計分別為86 000人和38 000人。他關注到，如果規定學校最少要有85%的學生能透過英語學習，才可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話，多個地區的英中數目都會減少。

53.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諮詢各持份者，尤其會多聽取家長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意見。謝凌潔貞女士表示，工作小組期望與有興趣的代表團體另作討論。她請代表團體與工作小組聯絡，以便安排會面。

跟進行動

54.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另一次會議上與工作小組討論此事；委員同意主席所提建議。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擬備一份代表團體的意見摘要，供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8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

團體對「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的意見摘要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CB(2)1071/04-05(01)	<p>a) 母語教學和學好英語都非常 important，母語是學習的最佳語言，與學好英語並不矛盾，教學語言政策，須訂明應按「學習需要」選用教學語言，真正以學生利益為首要原則。若要以英語作教學語言，理應以學校為單位，盡量為學生製造一個沉浸環境，讓學生習慣使用英語，不以學校為單位來選用英語作教學語言，會在校內造成種種混亂，易使學生中英夾雜，違反教學原則。</p> <p>b) 反對諮詢文件的建議，讓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中中）選擇以現金津貼取代部分或全部額外的教師職位，並促請當局向中中英語支援教師提供穩定而具專業發展空間的編制。</p> <p>c) 諮詢文件在提到對教師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遺漏承認已獲師訓機構認可的相關師訓資格。政府應澄清各大專院校或政府當局開辦的職前或在職的師訓課程的地位。</p> <p>d) 諮詢文件就老師能力方面的闡釋有「等同學歷」的說法（諮詢文件第3.15段），當局應清晰說明，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的國外大學學歷，是否可獲承認為「等同學歷」或以上。</p>	<p>a) 當局應實施無分等級的，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的隨機派位機制，落實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2000年9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所提出的「沒有派位組別，不設調整機制」之理念，定立明確的執行時間表、執行條件，以及實現有關條件的相應措施。</p> <p>b) 當局應盡快進行研究，以便制定具體措施，改善學生及學校之間的差異，落實諮詢文件第6.2段所言「讓學校和教師鞏固經驗，以確保教學效能，同時著力提升整體學校教育的質素，拉近小學之間的差異」的長遠展望。</p> <p>c) 當局應從速採取措施，紓緩因縮班、殺校及學校間標籤等種種原因而導致的惡性競爭，減低學生於升中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及壓力，以及由此對學習和成長所造成的不良影響。</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2.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CB(2)1100/04-05(01)	<p>a) 在九年基礎教育階段，所有公營學校應實行母語/中文教學，在高中階段則讓學校自行決定教學語言。</p> <p>b) 對報告書內並無具體措施“鼓勵”現時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轉用母語教學，亦沒有提出任何方法和步驟，以達到在初中階段全面實施母語教學的目標，表示遺憾。</p> <p>c) 反對校內分流，因對學校造成更嚴重的多重標籤效應，影響學生的自我形象及被逼面對「轉班」的困擾，亦增加教師的工作壓力和教學負擔。</p> <p>d) 假若為照顧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而繼續採用學校分流的政策，政府應明確表明此為過渡措施，並重新考慮上落車機制的必要性。在過渡期間，政府須加強對符合英語教學條件而堅持或轉為母語教學的學校給予實質“鼓勵”，突顯母語教學的優勢，讓家長逐步接受母語教學，為最終實現基礎教育階段全面實行母語教學創設條件。</p> <p>e) 政府應保障一條龍的中小學現有課程的彈性和自主，不必完全跟隨全港中學教學語言對學生的要求。</p> <p>f) 政府須帶頭全面檢討各職系的聘用條件，決不能只講英文水平而有歧視中文的應聘情況。</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g) 應為非華裔人士學習中文，檢討落實母語教學的政策及時間表。</p> <p>h) 不應要求所有中學生均“中英兼擅”，應要求所有中學生先學好母語。</p>	
3. 香港教師會	<p>a) 基本上贊成母語教學的大方向，以提高教與學的效益。</p> <p>b) 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應有機會在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中學(英中)就讀。</p> <p>c) 精英學校對社會有一定貢獻，應繼續存在。</p> <p>d) 不贊成校內分流方案及學校分流方案，可考慮准許學校就個別科目多用英語授課。</p> <p>e) 學校分流制度造成的標籤效應，令中中學生認為中中學生的英文水平理應不及英中學生，而部分英中學生亦未必能透過英語有效學習，因而面對不必要的學習障礙和壓力。因此，強行實施學校分流可造成大量學習失敗的學生。</p> <p>f) 工作小組就中學教學語言提出的建議措施有強化“標籤效應”之嫌，與推動母語教學的原則背道而馳。</p> <p>g) 不應以行政手段規範學校的教學語言，應尊重學校的專業判斷及讓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學校的教學語言。</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4.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B(2)1054/04-05(01)	<p>a) 堅持母語教學是達致教學與育人目標最佳的教學語言。母語教學最能提升教學果效。為培育學生全人發展，灌輸正確價值觀，以母語作教學媒介語最為適合。</p> <p>b) 不贊成在初中以英語教學，理由是能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少之又少。</p> <p>c) 認為初中使用母語教學的優點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態度較積極主動，學習興趣及效率較高； – 老師可專注教授學科知識而非講解英文； – 減少「死記硬背」； – 課堂氣氛較生動、活潑； – 師生關係更融洽；及 – 教學成效較高。 <p>d) 為避免中中被標籤為次等學校，全港主流中學初中應以母語作為教學語言。因而不存在英中轉中中或中中轉英中的問題。</p> <p>e) 英中數目應予限制，避免學生因語言障礙而扼殺學習興趣。英中老師必須辭可達意，不會對學生學習帶來負面影響，校內適合以英文學習的學生亦不應少於90%。</p> <p>f) 中中初中英文科應全面分班推行小組教學。為提升中中英語水平，必須增加中中在英語教學</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上的資源。</p> <p>g) 不贊成分班分流及分科分流。</p>	
5. 香港英文中學聯會	<p>a) 香港的整體英文水平必須維持在較高水平，以便可在世界貿易方面保持優越的競爭力。</p> <p>b) 必須為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提供以英語學習的機會，因此，必須有英中的存在，以培訓學生具備良好兩文三語的能力。</p> <p>c) 不贊成校內分流方案。</p> <p>d) 有研究指出40%中一學生適合以英語學習，當局應相應增加英文中學的數目。</p>	<p>a) 學生錯配的問題由派位機制引致，應改善中一派位機制。</p>
6.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p>a) 不反對母語教學，因母語教學確實有助學生學習，較易理解課文內容。</p> <p>b) 中中學生英語能力取決於學生學習態度及老師教學態度，家長不應以校內語文及其他科目的成績評定子女的學習成效，而老師亦不應歸咎教育制度導致整體教學成效低降。</p> <p>c) 教育制度應提供彈性，以配合不同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例如9年免費教育，應按學生學習能力差異提供10-11年免費教育。</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7.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CB(2)1030/04-05(03)	<p>a) 反對母語教學，理由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扼殺學生學習及接觸英語的機會，令整體學生英語水平下降，影響學生的就業機會，對外的競爭力，及終身學習的動力； - 整體社會英語水平下降，令香港難與國際社會接軌及成為國際大都會； - 不用普通話而以廣東語作母語教學，既不能提高中文水平，亦不能訓練學生以普通話與國內人士溝通； - 倘香港學生英語及普通話水平均低於國內學生，影響香港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窗口的經濟地位；及 - 學生喜歡母語教學是因母語較易明白，但中中提供的英語培訓課程，只能幫助少數對英語有興趣的學生，不能維持香港整體英語水平及競爭力。 <p>b)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語教學應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 - 加強英語教學，讓學校中英並重； - 讓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決定教學語言； - 提升老師以英語教學的能力； - 鼓勵學校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令大部分學生能操流利普通話；及 - 由小學開始用英語教學，讓小學生從少接觸英語。 	<p>a) 反對有關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建議以舊式會考制度甄別學生適合入讀英中或中中，認為任何機制均有缺點，更改機制亦會帶來更多更不必要的壓力。新機制不一定有好成效，亦不公平，應進行更多諮詢。</p> <p>b) 新中一派位機制應以學生校內成績作派位基準，避免令名校更多人爭，而小部分學校則無人入讀，更要避免影響一條龍學校，導致學生中途下車或上車，令家長進退兩難。</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8. 聖公會中學校長會	<p>a) 目前全球有15億人以英語為日常溝通語言，25年後將增至20億人，倘香港整體英語水平下降，則很難在知識型經濟發展的大氣候下，持續保持國際大都市的競爭力。</p> <p>b) 學生英語水平下降，影響學生終生學習的能力，而大部分先進國家(例如英國及美國)的新科技及新知識皆以英語撰寫，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在與時並進方面必有影響。</p> <p>c) 大部分國家的教育制度均母語及英語並重，香港亦應中英並重，在英中加強中文的訓練，在中中加強英語的訓練。</p> <p>d) 配合校本管理精神，學校/辦學團體應自決初中教學語言，教統局應扮演監管角色，確保學校按學生所需，採用適當的教學語言。</p> <p>e) 不注重英語教學，長遠而言，會削弱貧窮家庭子女在社會的向上流動力。</p> <p>f) 母語教學造成社會分化，與政府鼓勵同心協力改造社會的精神，背道而馳。</p>	
9.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 CB(2)1054/04-05(02) (修訂本)	<p>不反對母語教學，但提出下列意見—</p> <p>a) 諮詢文件名不副實，因為該文件並非旨在“檢討”教育語言問題，而是要延續擴大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政策，逐步摒棄以英文為教學語</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言。</p> <p>b) 政府公開歧視以英文授課的學校，將資源投放於以中文授課的學校，以獎勵中中與當局衷誠合作。據工作小組所引述的調查結果，只有最頂尖(第一組別)的學生才有資格接受英文授課，這種標籤效應加深了社會大眾的印象，認為能力較遜的學生才接受母語教學或入讀中中。此舉對家長及學生造成不健康及不必要的壓力。當局不斷更改訂定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40%)的方法，以及武斷地訂定收生指標(85%)，令家長感到莫衷一是、氣餒無助。</p> <p>c) 工作小組建議以新收學生能力而非會考畢業生的表現作為某所學校是否合資格成為英中的先決條件，倘當局要求那些一直以英文為教學語言並有良好表現的學校須符合這個先決條件，才符合資格繼續成為英中，此舉無疑是當局對秉持良好辦學模式的英中作出不必要的干預。</p> <p>d) 當局應檢討《中學教育語言指引》的實施情況，押後推行任何旨在進一步擴大母語教育的政策，該指引實施已有6年，但家長無法瞭解，政府為何從未就該指引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全面而公正的檢討，便貿然選擇進一步擴大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政策。相對於推行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而言，上述檢討更為重要，並且更急須</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進行。</p> <p>e) 政府在推行教育政策時，必須賦予學校辦學自主權，並按學校教學成果來衡量表現。</p> <p>f) 建議將諮詢期延長至少4個月，以便家長、學校、高等院校、商界及少數族裔人士有更多時間瞭解該等建議的內容並發表意見。</p> <p>g) 同意工作小組建議提高教師質素，但小組未有充分顧及其他問題，如教師能力，以及如何吸引、培訓及挽留教師人才。</p>	
10. 爭取小班教學·實現優質教育大聯盟 CB(2)1030/04-05(04)	<p>a) 肯定母語教學的成效，要求當局在基礎教育階段，全面實施母語教學，並在母語教學的基礎上，加強兩文三語的訓練。對諮詢文件一方面表示以推動母語教學為目標，一方面卻沒有提出具體方案推動及支援母語教學，反而以種種措施標籤中中為次等學校，在政策上處處遏制母語教學的發展，表示失望和遺憾。</p> <p>b) 政府應透過小班教學加強兩文三語的學習。小班教學是語文教育不可或缺的有利條件，當局應以學生利益為制定教學語言政策的依據，在基礎教育階段，全面實施母語教學，並以小班教學模式推動語文學習，在基礎教育的中、英文科全面實施小班教學，藉此強化學生的語文能力。</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c) 當局應停止繼續對教師作出不必要的資歷審判，讓教師真正全心投入教學工作，維護教師尊嚴。	
11.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暨母語教學教師支援中心	<p>a) 支持母語教學，認為教學語言應以學生學習能力及發展需要為主要考慮。於中一階段以英語教學，會對學生學習造成極大障礙。贊成英中必須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而這些先決條件的細則可繼續討論。</p> <p>b) 政府應增撥資源予中中，協助中中進行“補底”及加強英語培訓的工作，以拉近中中學生與英中學生的整體質素及英語能力的水平。</p> <p>c) 政府應以母語教學為基礎，發展雙語教學的長遠目標。因應當局培訓學生兩文三語能力的政策，中中及英中均應注重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訓練。就此，中中應利用不多於15%的課堂時間，加強對中一至中三學生的英語訓練，而英中亦應利用不多於15%的課時，為中一學生提供母語教學，為小六畢業生由母語教學過渡為英語教學提供適應期。</p>	
12. 黃大仙家長教師會聯會	<p>a) 現行語文政策並未能培訓出具備良好兩文三語能力的學生，當局必須以學生的利益為大前提，改善教學語言政策。</p> <p>b) 不應就中中及英中進行6年一次的檢討，以決定中中/英中繼續或改變教學語言。應按步淡</p>	<p>a) 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檢討應分別獨立進行，以免強化中中與英中之間的差異，影響中中/英中的自由發展空間及中小學結合成一條龍學校。</p> <p>b) 同意學校自行收生比率由20%增至30%，並建</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化學校分流的標籤效應，鼓勵所有學校注重兩文三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贊成為中中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母語教學，亦須為英中學生提供學習母語的機會。 d) 應讓目前以英語教學的112間英中，自行決定以母語/英語授課，不應以學生能力差異為由，強迫英中改為中中。 e) 贊同語文教師必須達致語文基準試的合格水平，認為語文教師的整體質素及承擔對提升學生兩文三語能力至為重要。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語文科教師必須以其教授語文授課，而所有中小學應僱有5位能以流利普通話教學的國內人士及5位能以流利英語為母語教學的國外人士，以加強兩文三語的學習環境。 f) 當局應加強家長教育，避免家長過分注重英語教學。 	<p>議每年增加20%，直至80%為止，以改善校內學生能力差異的情況及實踐校本辦學的宗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家長自行申請學校數目應增加至3間，並且不受校網範圍的限制，而學校自行收生的結果亦應盡早公佈。 d) 中一派位應以本屆學生而非前屆學生成績作調整機制。
13.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家長普遍期望子女能入讀英中，贊成採用校內分流制度，讓學校可因材施教，以學生能力決定授課語言。 b) 應增加英中數目，以減低對中中/英中的標籤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校自行收生的比例應提高，以收窄校內學生學習能力的差異及減低老師的教學壓力。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c) 家長渴望子女能入讀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對子女造成壓力，間接亦會造成對直資學校的需求。	
14. 將軍澳家長協會 CB(2)1030/04-05(05)	a) 贊成取消學校分流的政策，解決中中與英中之間的標籤效應。 b) 支持實施校內分流的政策，讓辦學團體可按學校資源及環境實踐因材施教，為能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提供以英語授課的班級組合，配合專科專教的政策，讓以中文及以英文授課的教師毋須準備兩套教材。	
15.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校長會 CB(2)1100/04-05(02)	a) 贊成母語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並認為所有香港學生必須具備良好的中英語文能力。 b) 不贊成維持現時中中/英中分流的安排，因為此等安排將香港學校及學生分為優等及次等—英中是優等，中中是次等。 c) 建議推行雙語教學模式，讓所有中學在初中利用母語教學，並以循序漸進的模式，自行決定每班學生利用英語授課科目或安排跨科延展英語活動。這些活動在高中不可多於以下的總課時：中一：35% 中二：40% 中三：50%。 d) 所有以英語授課老師必須達到基本要求，即「辭可達意」不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負面影響。	a) 贊成諮詢文件中大部分「中一派位機制」的建議，但不同意文件中有關調整學生成績機制的建議。建議可完善目前學生「基本能力評估」的成績作為調整來屆升中學生的校內成績。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e) 直資學校也需依同一原則決定學校教學語言。	
16. 香港家長協進會 CB(2)1100/04-05(03)	<p>a) 語文政策的目標是希望學生能掌握兩文三語的基本能力，培育良好的語文能力，需要學生從小在兩文三語環境下成長。所以，對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認同及有所保留。</p> <p>b) 希望諮詢期可以延長，以便可考慮以中文作答的考生在2005年高等程度考試的成績。</p>	<p>a) 認為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兩者不應掛鈎及不適合一拼處理。</p>
17.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p>家教會就諮詢文件在香港區及九龍區進行了兩次簡介會，諮詢結果如下：</p> <p>a) 家長普遍認為母語教學能令學生較易發揮創意思維及掌握學習，亦同意學生應中英兼擅，以配合香港持續發展為國際大都會的需要。</p> <p>b) 家長普遍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以培養學生中英語文能力，為學生進入高中階段作好準備。</p> <p>c) 家長普遍認為中中/英中分流無可避免會造成標籤效應。</p> <p>d) 有家長擔心對英中的三項基本要求會對一條龍中小學的教學語言造成影響。</p> <p>e) 有家長擔心母語教學政策會導致更多直資學校的設立，以致家長要負擔高昂的學費。</p>	<p>a) 大部分家長贊成於學校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增加學生選擇學校的數目，但若學校不考慮家長的第二選擇時，則建議對家長幫助不大。</p> <p>b) 部分家長關注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於融合教育下參與中一入學派位的權利。</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f) 所有中中/英中均需投放多些資源培訓學生的英語能力，以配合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國際大都會的人力需要。	
18.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CB(2)1054/04-05(03) CB(2)1100/04-05(04)	<p>a) 教學語言政策之基本理念：尊重家長為子女爭取學習英語的機會及香港需要能以英語溝通人才以維持國際都市的地位。</p> <p>b) 教育工作是以「學生為本」，而最有效的教學策略，有賴老師因應個別學生不同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當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中央調控，在未備足夠資訊的情況下，取代前線老師作出此等抉擇，必然造成偏差，引致學生及社會之損失。</p> <p>c) 建議之政策，是以行政手段解決教育問題，而中央操控而非校本抉擇，不但違背教育管治理念，更削弱教育界之主動性。</p> <p>d) 英中/中中二分制造成兩類錯配學生，耗費人才，犧牲少數學生的權利，這種措施，欠缺教育及法理基礎。</p> <p>e) 英中/中中二分制延續社會上「集體標籤」現象，對學生造成負面效應。</p> <p>f)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英中的三項標準；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校本分流，以解決「錯配」，照顧少數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以及消弭「標籤」引起之負面效應； - 擴大校本英語延展課時之上限至百分廿五；及 - 支援學校增加英語課時的所需資源。 	
19.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 CB(2)1030/04-05(06)	<p>a) 確信要落實基礎教育的目標，母語是有效的教學語言。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折衷方案，容讓符合三項條件的學校保留英語教學，以及六年一檢的上落車機制，表示強烈反對，因為這些能適應英語學習的學生，倘若使用母語學習，必然學得更好。</p> <p>b) 堅決要求政府，為了新一代的健康成長，為社會的長遠利益，所有接受公帑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必須在九年強迫教育階段全面實施母語（粵語或普通話）教學。</p> <p>c) 確信母語教學並不妨礙學生學好英語。但由於香港社會長期奉行精英主義的英語教育，使大量學童經歷挫折，造成今天社會的極端分化的現象。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時必須警惕。</p> <p>d) 六年一檢的政策將使所有辦得好的母語教學學校，逐一轉換教學語言，那時定必釀成中中災難性的淪亡！導致香港教育的面臨災難性的分化。</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e) 同意諮詢文件所提出，初中階段學校在某些學科可保有一定百分比的英語教學時間，讓學生在母語學習的同時，可以參考英語的學習素材，嘗試使用英語進行學習活動，以達至全方位學習的目的。</p> <p>f) 對新高中階段的教學語言持開放的態度，同意可以視乎學校過去初中三年所提供之英語訓練的成效、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學校的辦學目標，決定高中的教學語言。</p> <p>g) 教統局出版，題為《學習可以是這樣的一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書冊應改名為《學習可以是這樣的一普通話或粵語教學，兩文三語俱能》。</p>	
20. 補助學校議會	<p>a) 學校及老師最瞭解學生的學習能力，進度及需要，但卻無權決定教學語言，這與校本管理精神背道而馳。</p> <p>b) 諮詢文件應就小六學生語文能力建議評估機制及標準。</p> <p>c) 不同意學校因部分學生英語水平不足而不能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當局應以該校學生過去在公開考試的成績作考慮。</p> <p>d) 必須清楚列明新入職及現職教師中英文語文能力的要求。</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e) 1998年開始實施的中中/英中分流政策是錯誤的，諮詢文件應提出撥亂反正的方案。</p> <p>f) 一條龍中小學的政策最先由政府倡導，應不受母語教學政策的影響。</p>	
21.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CB(2)1030/04-05(07)	<p>a) 諮詢文件應就母語教學的歷史背景提供詳盡資料。</p> <p>b) 諮詢文件應列出對中文教師的資歷要求。</p> <p>c) 校內分流較中中/英中分流更有彈性，令每間學校有較多的自主能力，更能配合不同學校的需要。但需訂立條件，以減少其負面影響。</p>	<p>a) 自派位組別由5組改3組之後，校內學生能力差異變大，令教師於教學上面對較大壓力。建議由現時的3組改為4組或回復至5組以改善情況。</p> <p>b) 以「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工具這個建議可能令小學校長擔心，因為此事直接影響其學校的派位組別人數，應小心處理。</p> <p>c) 為加強本港學生與外地學生的競爭力，適量考試是一個方法，而家長亦同意子女的能力能真正反映於升中機制內。</p>
22.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p>a) 關注中中/英中分流對中中及中中學生所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p> <p>b) 希望教學語言由校本自決，讓學校就學生語文能力的差異，提供以英語及母語學習的機會。</p> <p>c) 教統局應提供清晰指引，協助家長決定子女選擇中中或英中就讀。</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23.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p>a) 審慎歡迎諮詢文件就直資學校教學語言所提出的建議，因建議尊重教統局與直資學校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條款。</p> <p>b) 直資學校收生受市場供求影響，因此必會選擇適合學生語文能力的教學語言，而教統局亦會監察直資學校的表現。倘個別直資學校錯誤選擇教學語言，教統局當會建議校方作出改變。</p> <p>c) 支持倘直資學校選擇以英語教學，則必須就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教育質素。</p>	
24.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p>a) 母語教學方向正確。</p>	<p>a) 現行過渡安排所使用的評核機制未能準確反映小六學生的學習水平，遑論配合教育改革的進展。當局應盡早建立具公信力及能準確反映學生能力的派位機制。</p> <p>b) 認同學校自行收生比例的上限應訂於30%。</p> <p>c) 不認同以單一學科測驗成績作為考核學生學習表現的準則，應以學生全面發展表現作為評核標準。</p> <p>d) 賛成取消向中學提供「學生成績次第名單」。</p> <p>e) 賛成維持三個派位組別的做法，但建議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改善學生學習能力差異的問題。</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f) 反對以過往學能測驗成績作為調整機制，亦不贊成以中一入學前的學科測驗成績作調整機制。</p> <p>g) 贊成新的中一派位的安排適用於2007年9月入讀中一的學生。</p> <p>h) 對增加學生申請中學數目由一所增至兩所未有一致意見。</p>
25.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p>a) 同意母語教學為最佳教學語言，可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p> <p>b) 家長普遍關注英語教育的質素，以確保學生有足夠能力作終身學習。</p> <p>c) 建議學校採用雙語書本，以母語帶動課堂內的教與學，讓學生可選擇透過中文或英文或兩種語文同時學習。</p> <p>d) 學生語文能力必然有差異，學校應安排中文水平較佳及英文水平較佳的同學配對，讓他們透過專題研習學習對方所長，互補不足。</p>	
26. 民主黨 CB(2)1100/04-05(05)	<p>a) 教學語言政策的釐訂，應以學生利益為首要考慮。學生採用最適合自己的語言學習無可否認有較佳的教育成效。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工商業尤重英語溝通，英語同樣亦應重視，母語教學與學好英語兩者並不矛盾，目的是使學生在</p>	

團體 名稱/ 意見書 立法會文件編號	主要範疇 中學教育語言	中一派位機制
	<p>完成九年免費教育後能達至一定的中英文語文能力，以保持學生的競爭能力。</p> <p>b) 建議教育當局應盡快檢討現時的課程設計和教學法，以令致課本的設計及學習的環境能盡量生活化及切合實際需要，與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所學的語文相近。</p> <p>c) 認為小班教學不單對教學質素有所提升，亦對語文學習有更大的幫助，在小班教學的模式中，教師更能有效地採用活動教學模式教授知識，亦有助建立較密切的師生關係。</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8日